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林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646元，及其中新臺幣188,098元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6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847元及其中188,098元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10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8,646元，及其中188,098元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1 訴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言
02 詞辯論筆錄。

03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不爭執，但因為生病無法還錢，希望
04 分期償還等語。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6 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表、繳款利息減免查詢
07 表、消費明細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
08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其因生病無法償還
09 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獲
10 償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此部分所
11 辯，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容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黃亮瑄